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佳政住建发〔2021〕28号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的通知

各镇（办、中心），县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

为贯彻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召开的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座谈会会议精神，落实会议对当前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专项行动进一步的安排部署，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健全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长效机制，根据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结果随时比对数据，发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报送至县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尽快组织联合鉴定。此项工作要按照“四清一责任”扎实推进。

二、恢复农村危房改造周报制度，各镇（办、中心）于每周四报送本周自行排查和数据系统发现的新增危房数量，县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汇总各镇（办、中心）报送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移交的新增低收入农户危房数量，及时进行安全性鉴定，确定为危房的，纳入本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三、各镇（办、中心）对辖区范围内通过新建房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的旧危房进行排查。一是重点检查“有新房而住旧房”问题，要积极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定期检查督促，确保入住新安全住房；二是重点检查“原封存旧危房再次使用”问题，一旦发现原封存旧危房被拆封后使用，必须重新进行封存或直接拆除，全面消除住房安全隐患。

四、废弃的危旧房屋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标志，谨防住房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对近五年来涉及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投诉、信访事项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整改深入、解决彻底。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1日

